

裁军谈判会议

CD/1804
25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9月14日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于2006年8月8日
在日内瓦组织召开的关于消极
安全保证的研讨会摘要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请秘书处将所附摘要列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该摘要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2006年8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研讨会结束之后编写。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以崇高敬意。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研讨会

2006年8月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在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奥斯曼·卡马拉大使的倡议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于2006年8月8日在万国宫举行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研讨会。

该研讨会在裁军谈判会议讨论议程项目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时候举行，目的是协助会议的工作并为讨论提供专家见解。

该研讨会由日内瓦论坛网络协调员 Patrick McCarthy 博士主持。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兼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奥斯曼·卡马拉大使致开幕辞。裁军研究所驻地高级研究员 Jozef Goldblat 教授就“消极安全保证还是全面禁止使用？”作了发言。企业人道主义论坛主管 John King 先生介绍了自己对“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消极安全保证吗？”的看法。非洲无核武器区问题首席专家顾问 Sola Ogunbanwo 博士在研讨会的最后发表了意见，内容是“从一位非洲专家的角度谈消极安全保证”。

作完介绍后，以几个问题为重点进行了讨论：消极安全保证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就消极安全保证开展工作的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就消极安全保证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及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无核武器区条约中的相关条款对于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可能起到的促进作用。

许多与会者把消极安全保证看作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一步和必要的临时措施。不过，在是否应就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工作以及如何就该文书开展工作方面，存在意见分歧。在讨论中还谈到了应该在哪类论坛讨论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提议了几个论坛：裁军谈判会议、《不扩散条约》或者在一次特殊的核裁军会议上。选择裁军谈判会议还是选择《不扩散条约》作为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决论坛，取决于各方对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未来的消极安全保证安排中的地位的不同意见。

与会者进一步讨论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论消极安全保证的可能的方式，特别提出了成立一个得到谈判任务授权的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与会者指出，尽管消极安全保证一直是《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这类消极安全保证附有条件，性质不同，并且不一定具有

法律约束力。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和第 984(1995)号决议都包含有安全保证。但一些人认为这些决议不是法律文书，而且其内容有限。最后，一些人指出，虽然无核武器区是在区域基础上加强消极安全保证的一种方式，但从性质上说，无核武器区只涉及为数有限的国家，并且不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批准了不同的无核武器区条约。

附件：两份介绍

附件一

消极安全保证还是全面禁止使用？

JOZEF GOLDBLAT 先生

(讲话要点)

感谢您们邀请我就消极安全保证发言，我研究这一问题已经有许多年了。

我们说的消极安全保证在裁军谈判中是指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消极安全保证是组成不扩散制度的一系列措施中的一环。但它是该制度中最薄弱的一环。甚至在《不扩散条约》中都没有提到消极安全保证。1968年8月(签署《不扩散条约》后不久)在巴基斯坦的倡议下举行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讨论了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25年以后，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即将召开的时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才通过了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该决议(第984号)注意到了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作的相关声明。但一项决议不被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核大国提供的保证是有条件的。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说得很清楚，一旦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联盟对它们或其盟友进行攻击或者支持对它们或其盟友进行攻击，那么它们的保证就不再有效。换言之，四个大国认为，一旦它们断定它们所阐明的使用条件得到满足，它们就可以使用核武器。

核裁军一般被理解为旨在消除核武器，奇怪的是，在对核裁军作出规定时，《不扩散条约》没有提到放弃使用核武器，而从逻辑上说，在消除之前必须先放弃使用。

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包含在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但这些保证要满足的条件与根据前述第984号决议给予《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的保证一样。一些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没有签署这些议定书。另一些签署了但没有批准议定书。还有一些作了谅解声明，目的是为履行不使用核武器的承诺标出条件。

消极安全保证被设想为是一种激励手段，促使无核武器国家放弃对核武器的向往并加入《不扩散条约》。目前，没有什么国家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印度、

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是例外，它们不可能被《不扩散条约》吸引。还有朝鲜，为了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它也许需要除消极安全保证之外的其他激励措施。因此对于核安全问题需要作更广泛的探讨。

我提议，考虑到核武器具有不可抵挡的摧毁力以及使用核武器的后果无法控制，禁止使用核武器应成为一项国际法准则。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应产生一项多边条约，其中载有缔约方对于决不对其他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

按照交战报复理论，用使用核武器来报复先使用这样的武器不会被认为是对禁令的违反。但第二次使用的效果必须与第一次使用的效果相称。

拟议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可以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不论它们是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是中立的还是在军事上有盟友的。不过，只有在所有从事重要核活动并且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实行的全面核保障措施约束的国家交存批准书后，该条约才应生效。这类国家将包括中国、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因为这些国家的确在进行重要的核活动并且不受全面核保障措施的约束。

退出条约的权利即便不一概禁止，也必须受到严格限制。不应该允许保留。

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肯定会减少核战争的风险，还会削弱或明或暗地威胁要发动核战争的政治力量。核威慑理论只要是威胁以核攻击对付非核攻击，就必须被宣布为不正当。

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因此将朝着解决核困境迈出一大步。仅仅削减核弹头的数量不会消除威胁使用核弹头所引起的焦虑情绪。

附件二

裁军谈判会议应谈判一个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吗？

JOHN H. KING 先生

(讲话要点)

1. 这里所表达的是我自己的观点，我依据的是在关注和研究这些问题方面多年积累的经验。
2. 我想讨论的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应谈判一个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吗？
3. 简短的回答是：不应谈判，但不是出于各位通常听到的理由。我认为有其他原因值得考虑。
4. 理由：
 - (a) 二十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试图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但一无所成。除 1998 年外，在 1994 年以后没有设立特设委员会来谈判这样一项条约。这表明，不管是在程序上(裁军谈判会议的议题挂钩问题)还是在实质上(消极安全保证本身的问题)，都有问题需要解决。
 - (b) 有强有力的论据支持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或者作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判这样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后者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表明在这样的论坛上问题较少。美国甚至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签署但没有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此种议定书。
 - (c) 在冷战后和新的国际安全环境中，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在发生变化。尽管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仍然有效，但随着其他安全概念和需要越来越重要，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在降低。裁军谈判会议应把重点放在那些更为优先的问题上，因为这将更加有效地为更多国家改善安全状况。

- (d) 消极安全保证的性质使得在—项条约的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较为困难。消极安全保证与其说是实质性军备控制，不如说是宣布性的军备控制，如果不可能进行监督，更不必说核查的话，这些保证难以兑现。消极安全保证取决于最难以捉摸的概念——意向的可信性。
 - (e) 实际上人们不得不问，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自己的国土面临以任何手段进行的大规模毁灭性攻击这样一个生死存亡关头，它是否会继续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诺言？[引用艾奇逊的话]就我个人而言，我很怀疑。
 - (f) 在新的国际安全形势下，消极安全保证的作用正在发生改变——包括对消极安全保证的需要和消极安全保证应采取的形式，但坦白地说，这一点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甚至学者也没有进行这样的研究。由于缺乏这样的新分析，许多人不愿意就一个在今天的—安全环境中也许已经变得模糊不清的问题谈判—项条约。
 - (g) 消极安全保证即便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是暂时性的，这让所有人—隐感到不安和不确定。尽管没有什么军备控制措施或裁军措施是 100%有效的或可核查的，但消极安全保证给予保证对象的实际安全感即便有也是—少的，尤其是因为这些保证是有条件的。这就是为什么无核武器国家总会要得“更多”，不论消极安全保证可能采取什么形式。我猜想即使—项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也不足以减轻安全方面的担忧。这就是为什么与其他更加实质性的军备控制形式相比，消极安全保证的价值是最小的。
 - (h) 因此不能孤立地谈判消极安全保证。只有在联系其他更具体的军备控制措施—的背景下，消极安全保证才有意义。而这些更具体的措施如果—真的有效的话，会使消极安全保证显得多余和不必要。
5. 为了建议保证方面的其他选择，让我试着提出—些新思路：
- (a) 在现代国际安全形势下，为什么裁军谈判会议仍把重点放在消极安全保证上？就消极安全保证而言，今天的问题实际上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绝对不会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扩散。扩散使

得国家对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其实毫无意义，即便这些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

- (b) 一个更好的想法：与其考虑消极安全保证，为什么不考虑一个关于“NPA”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NPA”的意思是不扩散保证。
- (c) 当然，这与《不扩散条约》重叠，但并非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都是《不扩散条约》的成员。事实上，不扩散保证能够更有效地适用于一些非《不扩散条约》成员。至于《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保证将再次承认、补充和加强所有《不扩散条约》成员的义务，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全都一样。
- (d) 与一些国家给予另一些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不同，不扩散保证将是真正非歧视性的。所有国家将向国际社会平等地提供不扩散保证。这在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
- (e) 不扩散保证比消极安全保证更容易受到监督和核查。我们已经知道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记录了有核技术能力的国家，这些国家在全世界所有国家中大约占四分之一。不扩散保证也可以涵盖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技术，从而使这些条约同样得到加强。
- (f) 不扩散保证条约的谈判也可以包含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个“总协议”，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将消极安全保证包括进来。在与不扩散保证联系在一起时，消极安全保证能够呈现一个新的、更有意义的框架，因而更符合今天的安全要求。

6. 结论：我只是随便提出一个新想法。发现这一想法的问题或任何其他新想法总是有可能的。这样的想法需要时间来渗透进系统并找到自己的适当位置。但有必要从什么地方开始而不只是随意地将这样的想法搁置不管。裁军谈判会议不妨审议这一想法以及其他新概念，对它们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增强它们共同的安全利益。